

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零星用工施工单位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NZB-ZBB2023-006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营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零星用工施工单位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含管线沟槽开挖与回填、阀门井砌筑与维修、单元管道井墙壁拆除与恢复、路面(含道板、绿化)拆除与恢复等零星工程; 热力站及热力管网的新建、改造及维修等零星工程; 热力工程中涉及的零星用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零星用工施工单位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零星用工施工单位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3个已完工的热力管网工程或热力站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一楼第四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一楼第四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零星用工施工单位入围项目,招标人为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合格的施工单位作为入围供应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零星用工施工单位入围项目。

2.2 项目概况: 包含管线沟槽开挖与回填、阀门井砌筑与维修、单元管道井墙壁拆除与恢复、路面(含道板、绿化)拆除与恢复等零星工程;热力站及热力管网的新建、改造及维修等零星工程;热力工程中涉及的零星用工。

2.3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期满,如招标人未重新招标或新中标人没有确定前,经招标人同意,合同可延期。

2.4 招标范围: 入围施工单位家数: 3家。

2.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2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3个已完工的热力管网工程或热力站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在线获取。

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热力管网工程或热力站工程项目业绩（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业绩合同数量应符合上述各资格要求）；(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投标人须装订成册。

现场购买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办公楼317室。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09:30时。

5.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09:30时。

5.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一楼第四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营口市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红运大酒店南1500米路东

联系人：李玉玲

电话：0417-66300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联系人：李想、王梦迪

电话：024-23388267

电子邮件：lncg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